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23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樂永彬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趙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延展至民國114年5月8日10時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案訴訟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並定民國114年4月28日宣示判決。惟反訴原告未足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4年4月9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因前開裁定送達生效之期間、中華郵政裁定送達證書回傳本院，暨確認裁判費用是否入帳均須預留合理行政作業時間，為確認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合法性，兼審酌本案並無實體應再行調查之處，無再開辯論之必要以節省兩造應訴勞力、時間、費用之程序不利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衡酌本案行政作業之合理時程，延展本案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